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事件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4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5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8 -
2.3 应急工作组	- 9 -
2.4 专家咨询组	- 11 -
3 预防与预警	- 11 -
3.1 预警机制	- 11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2 -
3.3 预警分级	- 13 -
3.4 预警信息发布	- 14 -
3.5 防御响应	- 14 -
4 应急响应	- 16 -
4.1 信息报告	- 16 -

4.2 响应分级	- 17 -
4.3 响应程序	- 17 -
4.4 先期处置	- 19 -
4.5 应急处置	- 19 -
4.6 响应终止	- 20 -
4.7 宣传	- 21 -
5 后期处置	- 21 -
5.1 善后处置	- 21 -
5.2 评估报告	- 21 -
5.3 奖励和处罚	- 21 -
6 保障措施	- 22 -
6.1 队伍保障	- 22 -
6.2 物资保障	- 22 -
6.3 经费保障	- 22 -
7 预案管理	- 23 -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3 -
7.2 演练评估	- 23 -
7.3 宣传与培训	- 23 -
8 附则	- 24 -
9 附件	- 2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港口突发事件，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港口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损失和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常熟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25 号）、《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港口法》（主席令第 23 号）、《消防法》（主席令第 29 号）、《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江苏省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的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1.4 事件分级

港口突发事件是指港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港口瘫痪或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港口作业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

港口突发事件按照影响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1.4.1 特别重大(I级)港口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 100 人及以上重伤;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及以上;

(2)造成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特大环境污染危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3)影响范围超出省级辖区,或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

1.4.2 重大(II级)港口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50 人及

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

（2）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3）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本省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或超出苏州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调用本省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1.4.3 较大（Ⅲ级）港口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2）港口遭受较大损失；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3）对苏州市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或超出常熟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调用苏州市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1.4.4 一般（Ⅳ级）港口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1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2）港口遭受局部损失；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3）对常熟市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调用当地资源能

够控制。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处置

坚持以人为本，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科学有序地实施处置，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事件等级和法定职责，分工合作，形成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原则，坚持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从而有效应对港口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实现平时预防与事发时应急救援的统一。

（4）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针对港口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等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建立规范有序、功能全面的应急响应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分管局领导。

成员：局党政办公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局港航管理科、局数据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虞山船闸管理处负责人。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市交通运输系统内河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内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港口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2）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决定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内河港口突发事件超出市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时，请求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支援；

（4）当内河港口突发事件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或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指令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5) 检查、指导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和局直属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6) 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总指挥职责

(1) 决定交通运输系统内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 组织制定、修订交通运输系统内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的评估结果作出决策；

(4) 审核内河港口突发事件上报信息；

(5) 组织协调各类应急力量。

2.1.4 副总指挥职责

(1) 组织部署分管领域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督查分管领域应急准备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3) 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2.1.5 成员单位职责

(1) 局党政办公室：承担或参与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负责港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2) 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监督实施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指导协调下属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局数据管理科：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

（4）局港航管理科：组织协调事发企业、周边企业开展抢险救援；组织港口领域专家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协调事发单位周边可利用的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工作；根据要求参与港口突发事件的协调、调查和处理。

（5）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助公安等相关部门设置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工作；港口事故影响航道通行的，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警告）、航道通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抢险、人员搜救、污染物处置等；保证通往事发现场航道的畅通；组织协调港口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任务；做好应急车辆、船舶通行保障工作。

（6）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协调港航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配合港口应急处置工作。

（7）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承担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研判、响应、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等工作；负责与省、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做好航道网运行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8）虞山船闸管理处：警示告知过闸船舶避行危险区域；

协调船闸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等配合港口应急处置工作，保证通往事发现场航道的畅通。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根据内部分工配合落实日常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全市内河港口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研判、响应、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

（2）组织拟定市交通运输局内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和组织机构人员的健全完善工作；组织并指导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管理、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

（3）承担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工作；

（4）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向局领导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或防御响应的建议；

（5）牵头做好应急值班值守，负责传达、贯彻局领导的决策部署；跟踪并及时汇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6）牵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动态监测数据及出行服务信息，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7）负责对交通运行情况实施监测，与邻近常熟市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

(8) 按照局领导的指示召开应急有关会议，制发应急有关文件，负责应急有关记录，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局直属有关单位和有关港口企业，可根据应急管理需要，明确各自的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 5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局党政办公室、局港航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虞山船闸管理处参与。

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应急要求；及时传达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决策指令；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处置工作；做好与省、市有关部门的应急信息对接；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处置组

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局港航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虞山船闸管理处参与。

负责赶赴事发现场，参与、指导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协调专家到事发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市级和其他市（区）的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公路、水路等交通应急通行和运力保障；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信息宣传组

由局党政办公室牵头，局港航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虞山船闸管理处参与。

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港口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通信保障组

由局数据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善后工作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局港航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参与。

负责善后处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损失进行评估，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建议和有关措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选择与应急处置相关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专家库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组建和进行日常管理，由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和救捞、消防、化工、防污、生态环境等专业人员组成。

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应急指挥部委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局直属有关单位和港口企业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相关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防预警相关工作，重点做好对公安、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渔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预警信息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评估工

作，完善预测预警及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是启动港口突发事件防御响应的主要依据。涉及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3.2.1 交通运输行业外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
-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4) 洪水、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3.2.2 交通运输行业内部预警及相关信息

- (1) 港口企业装卸货种及其危险特性等信息；
- (2) 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的温度、压力、现场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重点监控因素信息。

3.2.3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及相关信息监测

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的监测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负责，主要信息来源有：

- (1) 外部信息由公安、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

（渔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和持续关注。

（2）内部信息由港口危化品企业对货种的温度、压力、现场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重点监控因素进行动态管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利用江苏省海江河全覆盖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做好货种动态数据监控，监测的信息及时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3.3 预警分级

港口突发事件预警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与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和Ⅳ级预警相对应。

Ⅰ级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Ⅱ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Ⅱ级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Ⅲ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Ⅲ级预警：Ⅲ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Ⅳ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

的趋势；

IV级预警：IV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3.4 预警信息发布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应当立即报请局领导同意后向局直属有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和发布单位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有关交通运输企业按照自身职责和防御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5 防御响应

3.5.1 防御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获悉可能引发港口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核实后按如下程序启动防御响应：

（1）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局港航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等进行分析研判，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并提出相应等级的防御响应建议，拟订响应启动和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

（2）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启动防御响应，审定并同意预警信息发布文件或文本后，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向有关单位、

部门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有关单位、部门评估预警信息对交通运行等预计产生的影响，及时发布防御响应启动文件和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会同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按规定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防御响应启动及防御措施情况，并做好对外宣传发布有关工作；

（5）防御响应可随事态发展转入应急响应；在防御响应过程中事态扩大、超出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响应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获取支援；预警的事件未对交通运行等造成影响，或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相关预警时，经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结束防御响应。

3.5.2 防御响应措施

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配合公安维护交通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作业场所的活动。

（4）有关地区、单位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单位和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事故信息报送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告重点内容包括：

（1）事件现场位置、事件性质、事件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发地港口的名称、设施及装卸储运情况和联系方式；

（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可能发生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5）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能见度等。

4.2 响应分级

按照港口突发事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一般应急响应：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必要时由市局应急指挥部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请求相关援助。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向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请求相关援助，听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

4.3 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接报后，初步判定事故等级为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立即报告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组织开展初期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报告市交

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对事件进行分析研判，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的性质（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危险货物状态和泄漏量，持续泄漏、火灾爆炸的可能性，事故对周围人员是否构成危险，事故对周围设备设施的影响范围，泄漏物是否会污染港口水域等。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确定应对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报告至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Ⅲ级及以上港口突发事件，市交通运输局应向常熟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4.3.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听从上级部门的指令，做好相关交通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4.3.2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般事件发生后，市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响应措施如下：

（1）启动本预案，要求局有关部门、单位启动专项预案。

（2）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 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

(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人员值班表。

(6) 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到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4.4 先期处置

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立即启动企业内部港口应急预案，按照相关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自救、互救，切断事故源，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件升级。同时，立即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和属地政府及相关市局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

4.5 应急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局领导、有关科室负责人或局属单位领导、局属单位分管领导、局属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视情或根据指派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持续关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并向有关单位、部门通报，必要时配合公安部门制定交通管制和路网、航

道网调度方案，并按方案进行调度指挥和向社会公众发布动态路网、航道网运行信息。

（3）在现场的应急工作组做好与公安、消防和港口企业等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处置工作。处置措施包括：在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前，负责组织、协调事发企业、周边企业进行应急抢险救援，并布置现场临时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时进行紧急疏散。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经过，组织港口领域专家会同公安、消防等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配合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并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4.6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急指挥部会商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印发响应终止文件，并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险情排除，交通恢复通畅；
- （2）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隐患消除；
-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7 宣传

信息宣传组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做好港口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包括人员安置、征调物资补偿、恢复重建、事件原因调查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以及危险货物残留物处理、水域污染评估与清理、港口设施损坏评估与修复、事故对企业经营许可的影响等。

5.2 评估报告

应急状态解除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单位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对港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和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提出修订本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汇总整理，经市局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常熟市人民政府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5.3 奖励和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1）港口企业应急队伍。督促港口企业成立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个体防护用品，与周边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相关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动机制，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2）社会专业应急队伍。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社会抢险救援队伍。突发事件处置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环境监测专业队伍，是港口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外部依托力量。

6.2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结合港口码头企业的分布，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管理，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经费保障

将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纳入港口发展规划，重点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以及预案制修订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及局属单位年度预算。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应急预案原则上 3 年修订 1 次，但当存在以下情况时，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更新：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演练评估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按规定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通过演练对应急指挥调度、应急通讯、人员撤离、应急物资与设备情况、应急响应速度、能否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与消除隐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考核，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不断予以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处置能力。

7.3 宣传与培训

日常管理机构结合辖区内港口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有关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包括市交通运输系统内各单位应急管理人员、港口企业的管理及相关人员等。

培训的主要内容可包括应急预案、消防技术、医疗救护基本知识、检测技术等,根据不同的培训人员,其培训内容和侧重面各不相同。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内河港口突发事件信息快报

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内河港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件类型、时间、地点、发生过程、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事件发展势态、受损情况;
- (2) 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存在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
- (3)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